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9-0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7,542,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6%。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5,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133,62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01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318,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0,443,261.9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53,522,97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841,501.00股。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0.46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318,5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2,841,501.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7,542,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01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81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98%;反对216,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4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义观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寅、肖明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义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2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股,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